



财 政 部 文 件

财会〔2021〕26 号

财政部关于印发《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具体指引——公立医院》的通知

国务院有关部委、有关直属机构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，有关单位：

为建立政府成本核算指引体系，加强公立医院成本核算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基本指引》（财会〔2019〕25号）等规定，我部制定了《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具体指引——公立医院》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执行中如有问题，请及时反馈我部。

附件：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具体指引——公立医院

